

2022 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财政事权名称：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

预算单位：广东省水利厅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7 月

根据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请做好 2022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函》（粤水财审函〔2023〕695 号）要求，综合厅相关业务处室提交的 2023 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安排项目《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》，汇总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金额度、资金分配方式、主要用途、扶持对象

2022 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（省本级组织实施的项目，下同）总规模 100,676 万元，资金分配方式以项目制为主，部分资金如万里碧道激励资金按因素法分配。主要安排重大水利工程施工 3,366 万元、中央投资水利配套项目 8,626 万元、省级河长制湖长制项目 5,000 万元、万里碧道专项 50,000 万元、省级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1,000 万元、省级水土保持项目 1,440 万元、中小河流治理 8,000 万元、其他省级投资项目 23,244 万元等 8 个政策任务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情况

纳入本次绩效自评范围的资金绩效目标如下：

1.重大水利工程施工。大藤峡工程年度计划投资 36 亿元，年底前右岸建筑物挡水通过珠江委验收，61 米蓄水通过验收，右岸手台机组发电，围堰拆除，船闸货物量、发电量圆满完成年度目标。

2.中央投资水利配套项目。按照水利部下达的投资计划，推进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、省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建设项

目、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广东省技术方案（2016-2018年）、省水旱灾害视频监控系统、山洪灾害防治项目、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建设。

3.省级河长制湖长制项目。完成河湖管护 1,075 公里，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37,138 公里，完成河湖健康评价 108 条，完成河道采砂规划编制 1,211 项，完成河长制公示牌维护 149 块，完成其他河长制基础工作 6 项。

4.万里碧道专项。完成综合治理河长 310 公里，完成河湖管护长度 918 公里。

5.省级水资源节约与保护。落实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国家节水行动等重大决策部署，深入实施我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开展全省节约用水管理、水资源保护和取用水监管的基础研究和制度设计等方面工作。

6.省级水土保持项目。用于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省级配套资金，共安排 5 宗重点工程项目，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26 平方公里。

7.中小河流治理。按照《广东省注资省属国有企业开展中小河流治理工作方案》要求，推进注资省属国有企业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，完成中小河流治理注资项目治理河长 98 公里。

8.其他省级投资项目。推进北江大堤工程局部缺陷处理项目—西南镇堤段护脚抛石修复工程、乐昌峡枢纽工程库区防汛仓库建设项目、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坝区二期和库区建设用地划拨款缴纳、广东智慧水利工程（一期）项目“广东智慧河长”服

务项目；实施 7 宗科研项目。完成 22 项水利基础性工作、10 宗欠发达地区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，36 宗大中型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综合分析项目单位自评材料，2022 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实现，年度建设任务基本完成。但也发现部分资金在过程、产出和效益方面存在部分问题，资金使用绩效自评 97.2 分。

1.过程

（1）资金管理

指标分值 12 分，自评得 10.2 分。2022 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100,676 万元，截至 2023 年 6 月底，累计支付 85,593 万元，资金支付率 85%。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主要做法：一是预算执行规范。下达给市县的补助资金已全部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至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，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；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05〕117 号）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二是预算支出规范。工程资金拨付采用财政直接支付的办法，严格履行报账审批程序，由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请款表，经项目法人、行业主管部门的工程和财务主管部门审核或审查审批签名后，报财政部门审核，最后由财政部门将工程款或材料（设

备)采购款直接拨付到施工单位或材料(设备)供应商账户。三是会计核算基本规范。资金支付符合财务管理制度,设有专账,程序合规,手续完善,专款专用,专帐核算,专项资金支出记录、凭证等完善。

(2) 事项管理

指标分值 8 分,自评得 8 分。各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东省水利厅《关于加强我省公益性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法人组建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粤水建管〔2009〕372号)、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》等要求,成立了领导机构,确保工程进度和各项任务顺利完成。我厅高度重视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,采取多种措施,切实加快推进工程建设,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一是将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列为每月召开的厅务会议固定议题,通报有关情况,协调解决水利投资计划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,研究制定加快工程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具体措施。二是建立厅领导挂点分片督导及厅业务处室按职责分工督导的机制,通过采取通报、责任提醒、约谈、一线督导等措施,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管理。三是加大通报力度,每月对项目建设总体进展、月进展滞后的地区及项目等情况进行通报;四是落实责任告知制度,对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进度滞后的地级市按照“一市一单”的方式印发责任提醒函到地级市人民政府。

2.产出

(1) 数量指标

指标分值 10 分,自评得 9.5 分。根据业务处室提供的自评材

料，本次省级专项资金安排的工程项目按照投资计划进行实施，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。但部分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滞后。

(2) 质量指标

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 10 分。根据业务处室提供的自评材料，工程项目建设地点、规模、标准等建设内容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进行实施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鉴定书，建设项目质量为合格。

(3) 时效指标

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 10 分。根据业务处室提供的自评材料，截至评价基准日，省级组织实施的项目、重点水利工程以及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进度较好，项目年度投资完成超过 80%，得满分。

(4) 成本指标

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 10 分。项目投资经技术审查、合规性审查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批，层层把关，从源头把控投资。招投标阶段经公开招标，设置招标控制价，有效控制项目投资。项目合同结算金额经市县财政投审中心审核，进一步起到投资控制作用。

3.效益

(1) 社会效益指标

指标分值 8 分，自评得 8 分。一是河湖长制全面深入实施，万里碧道综合效应充分显现。河湖长制工作连续 4 年获国务院督

查激励，在国务院首次河湖长制部际联席会议上作典型发言，获全国首次河湖长制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数量最多。累计清理“四乱”问题超 2.5 万宗，清理建筑面积超 1,000 万平方米。全省劣 V 类国考断面全面消除，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。累计建成碧道 5,000 多公里，万里碧道综合效应充分释放。万里碧道牵引水污染防治、水安全提升、水生态保护、人居环境提升及拉动经济增长的综合效应充分释放，成为有限生态空间里实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最大化的综合载体。深圳茅洲河、广州蕉门河、珠海天沐河、佛山东平水道、东莞华阳湖、江门沙坪河、茂名根子河、梅州石正河等一大批特色碧道，成为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好去处，深受老百姓喜爱。

二是水资源节约保护顺利推进。全面推行国家节水行动，100%省级机关、78%省级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，35 家高校建成节水型高校。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，施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，全省用水量从 2013 年的 443.2 亿立方米降至 2021 年的 407 亿立方米，下降 8%，万元 GDP 用水量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从 2013 年的 71 立方米、44 立方米下降至 2021 年的 32.7 立方米、17.3 立方米，分别下降 45%、59%，用全国 6.7%的水资源量、保障了全国 8.9%人口的用水需求，支撑了全国 10.9%的 GDP，安全优质对港澳供水累计约 300 亿立方米，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香港、澳门繁荣稳定提供了坚实水利支撑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 100%，农村“千吨万人”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 95%。

三是中小河流治理稳步推进。治理中小河流 510 公里，整合水利、交通以及新农村

建设各项资金，将河流治理与当地镇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有机结合起来，与美丽乡村、新农村建设有机结合，发挥河道综合功能的理念，各地因地制宜、顺“势”而治，就地取材、科学治理，不少地方中小河流治理将沿岸景观打造成为生态、休闲、亲水的景观，吸引不少外地游客前来游玩，有利于当地发展乡村旅游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，帮助贫困群众脱贫奔小康，群众的获得感明显增强。

(2) 生态效益指标

指标分值 8 分，自评得 8 分。水利工程建设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牢固树立和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，在水利项目规划、设计、施工等各个环节贯彻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的理念。通过安排资金用于农村小水利建设，使村内环境大大改善。通过实施水土保持项目，增强土壤肥力和抗灾能力，蓄水保土能力明显增强，降低了水土流失的可能性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。通过实施碧道建设和中小河流治理，疏通河道，保持水流畅通，提升水质，逐步恢复原河道水生态环境。

(3) 可持续影响指标

指标分值 8 分，自评得 7.5 分。省属项目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，各项目单位均建立了较为完整运行管理制度。但部分市县存在地方运行管理专职人员数量有限，运行管理费用地方财政压力大等问题。

(4)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
指标分值 8 分，自评得 8 分。通过项目的建设，能有效改善当地经济发展状况、带动群众就业和支付、提高群众的民生健康

和经济水平、促进社会和谐与可持续发展。项目实施后，各项目建设单位向受益群众发放了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调查问卷，调查结果显示，群众满意度很高。

4.自评结论

综合上述各项指标得分之和，项目执行自评总得分为 97.2 分。

(二)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纳入绩效自评的资金 100,676 万元，截至 2023 年 6 月底，支付 85,593 万元，支付率 85%。其中重大水利设施支付 3,366 万元、支付率 100%，中央投资水利配套项目支付 7,658 万元、支付率 88.8%，河长制湖长制项目支付 4,996 万元、支付率 99.9%，万里碧道专项 43,205 万元、支付率 86.4%，省级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支付 1,000 万元、支付率 100%，省级水土保持项目支付 1,440 万元、支付率 100%，中小河流治理支付 7,802 万元、支付率 97.5%，其他省级投资项目支付 20,190 万元，支付率 86.9%。

2.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专项资金目标基本实现，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如下：

(1) 重大水利设施。大藤峡工程完成年度投资 37 亿元，提前通过珠江委主持的右岸建筑物挡水验收，工程具备全线挡水条件。61 米蓄水验收通过，工程效益开始逐步全面发挥。右岸手台机组发电提前实现，围堰拆除完成攻坚，船闸货物量、发电量圆满完成年度目标，水生态保护体系成效显著，有力支撑地方经

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(2) 中央投资水利配套项目。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完工，完成新改建非农取用水户监测点 392 户、新建灌区监测点 80 宗、新建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站 44 个；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广东省技术方案（2016-2018 年）完工，完成新建灌区监测点 277 宗、新建非农取用水户监测点 186 户、新建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站 52 个、完成规范计量灌区监测点 26 宗等；广东省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如期完成 8 个合同结算工作，项目合同全部完成结算审核；省水旱灾害视频监控系统新增视频监控点数量 450 个，前端监控点租用 5 年，线路租用 2 年；按照水利部部署，开展山洪灾害防治和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(3) 省级河长制湖长制项目。完成河湖管护 1,086.9 公里，完成湖泊管护 6.1 平方公里，完成河湖岸线整治 4 公里，完成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整治 5 宗，完成“四乱”问题整治 2 宗，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37,138.3 公里，完成河湖健康评价 108 条，完成河道采砂规划编制 1,211 项，完成河长制公示牌维护 268 块，完成其他河长制基础工作 7 项。

(4) 万里碧道专项。完成综合治理河长 326.47 公里，完成河湖管护长度 971.39 公里。

(5) 省级水资源节约与保护。2022 年省级水资源节约与保护专项资金通过节约用水管理、水资源保护和取用水监管等措施，切实提升我省水资源管理能力，有效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

制度。

(6) 省级水土保持项目。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26 平方公里，修复生态环境。

(7) 中小河流治理。完成中小河流治理 98 公里，提升人口密集或重点村镇等河段防洪标准至 5-20 年一遇。

(8) 其他省级投资项目。完成北江大堤工程局部缺陷处理项目—西南镇堤段护脚抛石修复工程，完成乐昌峡枢纽工程库区防汛仓库建设项目建设，完成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坝区二期和库区建设用地划拨款缴纳，潮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划拨决定书；“广东智慧河长”服务项目完成 6 期“四乱”遥感监测服务；完成 pc 端软件基础功能开发，接入 300 路视频，通过项目初步验收；完成广东智慧水利工程（一期）项目专业基础设施服务和软件开发服务、监理服务两个标段采购，启动项目建设，持续推进智慧水利网建设、推动水利工作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慧化发展；实施 7 宗科研项目。完成 22 项水利基础性工作、10 宗欠发达地区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，36 宗大中型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。

(三)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1. 部分项目市县配套资金未足额落实。2.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按时完成。3. 绩效目标管理及绩效评价办法待完善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(一) 做实绩效管理

按照“谁使用资金，谁申报目标，谁绩效自评”的原则，落实厅相关处室在绩效自评工作中的主体责任，明确绩效自评材料填

报质量要求和应提交汇总部门的自评材料内容清单，提高绩效自评工作的质量和效率。各预算单位按照“用钱必问效、低效必问责”的要求，加强对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。加强预算项目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管控，做到事前有评估、事中有监控、事后有评价，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考核项目实施效果。

（二）督促市县落实配套资金

督促指导各市县地通过继续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、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、争取金融资金支持等方式，落实省级专项资金安排项目资金需求。加大培训和指导力度，指导各市县加强项目储备，及时纳入财政预算项目库，积极争取到涉农资金支持。进一步开拓工作思路，创新采用小型项目“同类打包”、纯公益项目与具有收益的项目“关联打包”、跨领域项目联合申报等方式，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水利工程建设。

（三）督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

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继续发挥调度会商、提醒、约谈和一线督导等行之有效的措施，督促相关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前期工作进度，确保绩效目标完成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